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科字第11130375831號

修正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三點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